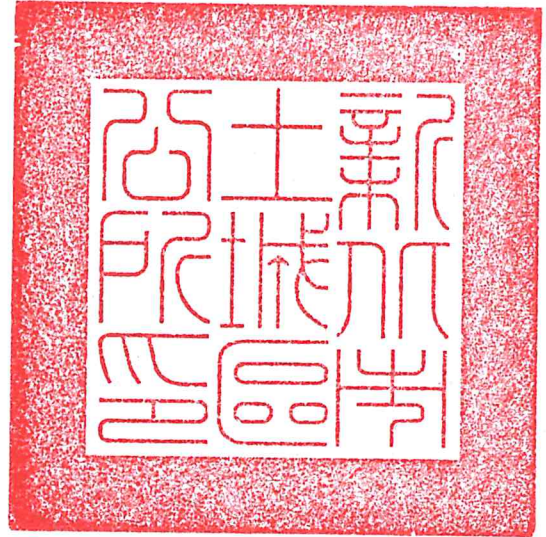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224187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建安段25地號土地上「顯妣恭讓江媽邱氏墓」、「顯妣孝節江媽張儒人」、「顯考慕槐江公之墓」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及申請人江樹旺112年3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土城區建安段25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江樹旺主張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「顯妣恭讓江媽邱氏墓、顯妣孝節江媽張儒人、顯考慕槐江公之墓」係為其先祖，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查無相關戶籍資料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江樹旺，聯絡方式：0921-621-822。

區長周晉平